（上接B243版）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快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蒂凯姆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蒂凯姆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凯姆”）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 万元对蒂凯姆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快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蒂凯姆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7QL6E

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64号201-52

法定代表人：张庆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03-15至2047-03-14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金属材料、家具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蒂凯姆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093,060.88
负债总额	365,924,611.60
资产净额	78,168,449.2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5,509,987.15
净利润	32,857,163.45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蒂凯姆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3,954,310.2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248,9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5,249,79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5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 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1、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虽然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同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带来 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 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 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及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3	泰坦科技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联系电话：021-60878330

联系人：朱群、陈飞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萃英”）	1500	0.88	359.23	806.37	0.47	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萃英	200	0.09	1.24	99.30	0.05	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微源”）	100	0.05	1.03	19.33	0.009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1800	–	361.50	925.00	–	–

注：本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	宁波萃英	2000	806.37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宁波萃英	400	99.30	业务需求变化，实际销售额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杭州微源	500	19.33	业务需求变化，实际销售额减少
合计	–	2900	925.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涛
注册资本	806.806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东）288号C幢
经营范围	光致变色材料、化学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销售；实验室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维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的销售；化学产品的检测服务；专业化学软件的开发、销售；中药材种植、销售；中药材加工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5,621.92万元 净资产：3,385.38万元 营业收入：3,101.68万元 净利润：-716.96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泰坦科技持有宁波萃英9.81818%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杭州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文杨明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2-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366号1幢20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411.17万元 净资产：431.77万元 营业收入：178.18万元 净利润：-168.23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泰坦科技持有杭州微源40%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双方根据在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不同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 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 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 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7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上官胜，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及债券公开发行审计、新三板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10余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IPO审计、企业并购重组、新三板审计等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8-2020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3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凯姆”）、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联宏”）、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达玛斯”）、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索信息”）、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地”）。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履约担保、信用证、保函、抵押贷款等等业务），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若为非全资子公司，则需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300万，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 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蒂凯姆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港联宏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阿达玛斯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万索信息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地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履约担保、信用证、保函、抵押贷款等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子公司蒂凯姆、港联宏、阿达玛斯、万索信息、安徽天地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8亿元。安徽天地其它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安徽天地为非全资子公司，需提供反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时，上述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间调剂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2、子公司蒂凯姆、港联宏、阿达玛斯、万索信息、安徽天地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4.2亿元。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蒂凯姆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3月15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64号201-52

4、法定代表人：张庆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金属材料、家具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蒂凯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蒂凯姆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093,060.88	206,931,464.51
负债总额	365,924,611.60	163,555,976.60
资产净额	78,168,449.29	43,375,487.9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5,509,987.15	491,815,054.14
净利润	32,857,163.45	12,167,355.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港联宏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月14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东路6号

4、法定代表人：许峰源

5、注册资本：85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港联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港联宏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70,365.05	5,195,621.93
负债总额	1,014,241.41	653,758.15
资产净额	4,856,123.64	4,541,863.78
项